**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专研、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学校设立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表彰奖励在科研、实践、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突出，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或做出特殊贡献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奖励标准**

**第二条** 参评对象

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1.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表1：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等级** | **比例** | **奖励标准(元/年/人)** |
| 一等 | 5% | 4000 |
| 二等 | 15% | 2000 |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按比例分为一、二等，名额分配按园艺类（包括蔬菜学、果树学、农艺与种业、观赏园艺学）；理学类（植物学、细胞生物学）；风景园林类（风景园林学、风景园林）三大类进行。

具体按“大类人数\*等级比例”的结果四舍五入分配一、二等名额。

**第三章 基本参评条件**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形；

（三）科学研究：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2.主持或主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竞赛等活动获奖；

5.在科研实践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获得广泛认可；

6.在科研学术活动或专业实践中有其他突出表现。

（四）综合素质：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

2.在党团、班级、社团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

3.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各级各类文体竞赛或活动中获奖的；

4.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5.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社会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

6.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情形。

（六）无任何违学术道德，学术不端行为。

（七）未参与网络传谣或发表不正当言论，给学校和学院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第五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五）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实的；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九）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形的。

**第四章 评定规则**

**第六条** 评定规则

(一)二年级研究生

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考评成绩，根据各年级评选名额，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

(二)三年级研究生

以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为评审依据，同时兼顾研究生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形成总评成绩。根据评选名额，以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

三年级：总评成绩=综合考评成绩+（社会服务得分+文体实践活动得分）\*20%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七条** 评选要求

（一）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把关、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程序进行。

（二）一年级研究生不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3+1+2”研究生在学号所在年级参评。

（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所有材料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起，至评定当年的8月31日止，毕业年级可接受网络见刊。

**第六章 评审程序与组织**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自主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附上支撑材料，提交申请。

（二）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初审

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对研究生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研究生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客观真实。

（三）学院初评

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积分和排序，按照从高向低顺序确定优秀奖学金的人选，产生优秀奖学金初评名单，报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审核，审核无误后对名单进行公示。

（四）学校审定

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公示。

（五）财务处发放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财务处发放奖学金。

**第九条** 组织领导

（一）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负责商议决定每年评优评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审核、汇总以及综合考核办法的修订等工作。

1. 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

由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院研会代表、党支部代表、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群众代表组成，负责综合测评材料收集、审察、初评等具体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公示无异议后，在开展评优评奖工作中严格按照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所有材料应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起，至评定当年的8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组所有。如有异议或上述未列入、但能反映研究生个人综合素质或水平的项目，学生可提出意见与建议（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作为下次文件修订的参考。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